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前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前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前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

01 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3號
02 裁定意旨亦同此見解。另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
03 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
04 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
05 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
06 號裁定意旨同此。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8 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
09 1、2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07
10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已於民國113年3
11 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1至34、59至62頁），惟如附
13 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
14 犯，且尚未執行完畢，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已先執行完畢
15 之罪，因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
16 行刑，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
17 分，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茲檢察官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
18 決（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10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
20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21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2月，亦
22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之罪之宣告刑
23 及編號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1年1月，並審酌受
24 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
25 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於接獲本院函文後迄未表示意見
26 一情（參本院卷第69頁之本院送達證書），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9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顧正德
法 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